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局

201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

（三）制定农村卫生、城镇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四）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落实国家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的防治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血吸虫病的防治规划。

（五）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六）依法监督管理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监督食品、化妆品质量卫生和使用安全，负责认证工作。

（七）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八）制订全区医学科学研究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组织全区继续医学教育。

（九）依法监督管理血液的采供及临床用血质量。

（十）组织调度全区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十一）指导区属医疗卫生单位班子建设；指导卫生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区卫生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对直属各单位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对直属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

（十三）负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核定机关行政编制21人，其中退休人员9人，事业编制4人。下属二级机构单位12个，其中全额预算单位1个，差额预算单位11个。

1. 部门收支概况

201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局机关，收入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和护士节经费。

1、机关运行经费：2016年年初预算数2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5.77万元(含11家基层医疗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89.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6.3万元，护士节支出2万元。

（1）基本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数为24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2016年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护士节经费2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

2016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总计3.2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0.44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3.2万元，较上年减少0.44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二）因公出国（境）费0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车辆购置费0万元）。我局无公务用车。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6年支出预算数为0

附件：卫生局预算公开表